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
2號

承辦人：梁文綺
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0

傳真：02-28611264

電子信箱：MHAA017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1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1份 (20834607_1116001280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甄選111學年度借調教師1名，請惠予
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為辦理研習規劃與執行相關事宜，爰辦理旨揭甄選，借調本市公立學校教師1名，至本中心教務組協助行政工作。
- 二、借調期間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得持續借調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校內有意願之教師，並於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借調教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以電子郵件（主旨請註明「甄選借調教師」）寄至教務組信箱：
MHAA0172@mail.taipei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2/05/17 文
14:00:06 章

民權國中 1110517



OOAA1116003425

公文文號：1116003425

主旨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甄選111學年度借調教師1名，請惠予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5/17 14:27:20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5/17 14:30:01
公告週知。